

二。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確保人權委員會至遲在該委員會第十屆會開幕前兩星期內接獲上述各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請願權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五) F 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七(六)，

業已討論文件 A/C.3/L.372/Rev.1 所載關於請願權之決議草案，

決定將該決議草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八(八)。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七 C (七) 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二(十五)曾邀請人權委員會提出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復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

鑒於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能在其第九屆會中擬具此項建議，

鑒於進行並尊重自決權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及各民族與國族間之友善關係至關重要，

一。愛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中斟酌情形儘先擬具此項建議；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簡要紀錄遞送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九(八)。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

大會

鑒於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促

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希望儘速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敦促各會員國努力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目標，

鑒悉人權委員會曾於其第九屆會審議有關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事之決議草案三件⁹，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〇一 C (十六)曾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秘書長，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

(甲)於其第十屆會審議該有關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之決議草案三件，如屬可能，並就各該草案擬具建議，以補充人權盟約之規定，俾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加以審議；

(乙)於舉行其第十屆會時，注意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就此事所發言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四〇(八)。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

大會

溯查聯合國人民曾在憲章中表明決心，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深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未能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⁰為憾，

鑒於強迫勞役制度嚴重威脅基本人權，危害工人自由與地位，有違聯合國憲章之義務及規定，

獲悉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現已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一百二十三屆會議程，

鑒於既有此番延擱，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而申述其本身有關此案案情之若干政府，現在仍有提供此種情報之時間，

一。確信一切強迫勞役或“勞役改造”制度，無論其在政治上用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行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抑或其規模上具有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性質，概應予以廢除；

⁹ 參閱文件 E/CN.4/L.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¹⁰ 參閱文件 E/2431。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本此目的，於其下屆會中，提前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作為急要事件；

三、請秘書長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提供情報之各國政府洽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以前提供此種情報，以備理事會考慮；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報告強迫勞役問題。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四一(八)．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

大會

追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戰俘問題和平解決辦法之決議案四二七(五)，

確信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歸盟國拘管之戰俘，應非早經遣返，即對其下落已為說明，蓋就公認國際行為準則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¹¹而言，且就盟國彼此所特訂之協定而言，均應如此辦理，

業已審核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²，

一、欣悉戰俘遣返問題，在過去二年中，已有若干進展，尚望曾經促成此種進展之各政府及各紅十字會，今後仍能繼續努力；

¹¹ 參閱條約彙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¹² 參閱文件 A/2482。

二、根據所獲證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俘人員中尚有多人既未予遣返亦未見說明其下落，對此重表深切不已之關懷；

三、迫切願請現仍拘留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之各國政府及當局，依據公認國際行為準則、上述國際協定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行事，依據各該規定，實際敵對行動停止後，所有戰俘應予以無條件遣返之機會，毋稍事稽延；

四、對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協助解決戰俘問題之努力，致其誠摯景仰之忱，並請該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七(五)之任務規定，繼續努力協助解決戰俘問題；

五、欣悉專設委員會業已蒐集關於戰俘問題之大量寶貴資料；惟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及之若干政府及當局，至今拒與委員會合作，以致委員會種種良好努力均因此一主要障礙而遭頓挫，似此情形，實深關切；

六、迫切願請迄今尚未提供有關戰俘資料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儘量與專設委員會合作，倘其請求將各該國政府及當局所管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中現存戰俘及已死戰俘之情形，提出報告，同時並准許委員會派員前往此種戰俘受拘留之地區；

七、請秘書長繼續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便利，俾克順利完成其任務；

八、請專設委員會儘速將其今後工作結果及各種可行辦法報告秘書長轉達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